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有上市公司本身以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

2、深圳市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上海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陕西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湖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大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福建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以上全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3、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以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0%。

（二）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

1、组织架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对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规范。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合理设置内部机构和下属分支机构，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职责明确，制定了完备的工作制度，形成了一整套完整、合规、有效运行的制度体系。

2、发展战略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和汽车结构件研发及制造商，尤其是在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领域，公司具备突出的研发技术实力，已形成较大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占据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动力及储能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便携式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汽车结构件三大类，广泛应用于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便携式通讯及电子产品、电动工具、储能电站等众多行业领域。公司坚持定位于高端市场、采取重点领域的大客户战略，持续发展下游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和消费电子产品便携式锂电池行业的领先高端客户及知名客户，已与松下、LG、三星、德国大众微电池等国外知名客户，以及CATL、比亚迪、力神、中航锂电、亿纬锂能、力信等国内领先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3、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涵盖了人员招聘、人员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多方面，规范了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法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防止公司商业机密泄露，依法为员工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增强了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热情，实现了公司经营效益和员工收入的稳定增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的培养，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能长期胜任其工作岗位。

4、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以心为本，过程至善，在追求全体员工物质和精神幸福的同时，为客户的进步发展做出最大的贡献”的经营哲学，为客户提供最安全、高品质、最优质、最高性价比的产品，致力于成为全球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技术实力最强的方案解决供应商及汽车零部件知名供应商，树立“科技铸就价值”的价值观，将“精益求精，超越期望，创造最高竞争力企业”作为企业精神，“以诚为本，以德为先”为企业道德，“脚踏实地，协同奋进”为企业风貌传达给所有员工。

5、资金活动

针对资金管理工作，公司及各重要业务子公司均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对

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整个流程进行梳理,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和授权审批等控制措施,明确资金业务各级岗位的职责权限,相互制约和监督,有效的防范了资金活动风险,规范了资金管理行为。

6、采购业务

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考评、采购计划、物料申购、采购方式选择、采购价格确定、采购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控制,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

7、资产管理

(1) 固定资产: 公司通过《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新增、日常管理、调拨、维修保养、盘点、报废处置、抵押、租借租赁、投保与索赔等相关控制程序进行了规范。制定固定资产业务流程,明确了固定资产购前调研、价格审核、批准、采购、付款、验收、移交使用部门等各环节的权限与责任。在固定资产保管方面,公司根据分类及使用特点确定责任人及资产管理员;在固定资产盘点方面,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盘点,盘点出现的差异及时查明原因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2) 存货: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验收入库、出库、保管、盘点、不相容岗位分离、授权审批进行明确规范,保证账账、账证、账实相符。

(3) 无形资产: 公司重视对无形资产的管理,为保护无形资产的安全并维护其价值,提高无形资产的使用效率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对无形资产的受让、验收、使用、档案管理和处置等重要环节进行了规范。

8、销售与收款业务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制订可行的销售政策和策略,明确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公司非常注重应收账款风险的控制,建立了严格的赊销管理制度,紧抓回款管理等控制措施,确保企业销售及收款目标的实现。定期监控重点大额应收账款,分析应收账款账龄、逾期情况,减少坏账损失的发生,促进公司销售业务稳定增长。

9、合同管理

为了规范合同管理，防范与控制合同风险，有效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现有主要的业务模块制定了对应的标准合同文本，并根据业务需求、情势变化及制度要求定期或者及时对其进行修订和制定新的标准文本；公司持续加大对合同所涉及业务流程的监管，根据现有业务所涉合同的履约情况，监管各个业务流程的合规性；同时建立了合同文本的归档保管制度，保证了合同档案管理的完整性，提高风险管控水平。

10、工程项目

公司建立了项目投资立项与审批、初步设计、造价控制、工程管理、工程成本和竣工验收等主要控制流程，合理设置了工程项目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11、担保业务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为规范担保业务管理，防范担保业务风险，公司制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担保的对象、范围、方式、条件、程序、担保限额和禁止担保事项，规范了调查评估、审核批准、执行与监督等环节的工作流程。由资金项目监管部履行内控职责，定期检查担保政策的执行情况和效果，加强对子公司担保业务的统一监控。

12、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会计业务处理、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进行规范，确保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13、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使用情况的监督、信息披露等做了明确规定，保证了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透明。公司依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管理，并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

方监管协议》，规范了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及时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14、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审核、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等相关流程。公司独立董事均需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5、重大投资

公司制定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投资行为进行了规范。制度明确规定了各类投资业务的条件、操作流程、决策程序、批准权限、会计系统控制、不相容岗位的分离等。公司资金项目监管人员负责投资业务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对重大投资的对象、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等做出了具体规定，规范了公司的投资行为。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对外投资项目由相关部门根据公司发展计划，经过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风险和效益论证、资金筹措等进行科学论证后，按照管理流程逐级报批。以确保公司投资决策科学，防范了投资风险。

16、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在持续优化信息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关注基础信息质量，关注基础功能使用的规范性。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通过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各种专题会议等信息沟通渠道，通过各种例会、办公会等决策机制，不断提高管理决策能力，使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上传下达的报告线清晰有效，内部沟通及时、顺畅。与业务往来单位、中介机构、监管部门、投资者，也建立了必要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17、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日常工作部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履行法定决策程序后加以披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投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在重大事件信息未公开披露前，所有相关人员均须严格保密，从而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上述制度的情形发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关联交易、资金活动、资产管理、投资与筹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财务报告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2、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a、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层面缺陷认定时，以公司税前利润和资产总额为基数进行定量判断，具体缺陷定量指标如下：

重大缺陷：税前利润的 $10\% \leq$ 错报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5\% \leq$ 错报 $\leq$ 税前利润的 10%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leq$ 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错报 $\leq$ 税前利润的 5% ；错报 $\leq$ 资产总额的 0.5%

b、定性标准如下：

1)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①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
- 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③控制环境无效；
- ④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2)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认定为“重要缺陷”，以及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制备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a、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层面缺陷认定时，以公司税前利润和资产总额为基数进行定量判断，具体缺陷定量指标如下：

重大缺陷：税前利润的 $10\% \leq$ 错报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5\% \leq$ 错报 $\leq$ 税前利润的 10%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leq$ 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错报 $\leq$ 税前利润的 5% ；错报 $\leq$ 资产总额的 0.5%

b、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 ②政策性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④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 ⑤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

⑥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中对“重大缺陷”问题未得到及时有效的整改。

2) 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未经授权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进行对外担保、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资产处置、关联交易;

②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③媒体出现负面新闻, 涉及局部区域, 影响较大但未造成股价异动;

④公司遭受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四、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经检查, 公司上一年度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 不存在重大缺陷, 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经检查, 本年度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伴随公司业务的不扩展,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加强管理, 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促进公司在规范内控体系下持续发展。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内部控制的完善:

(一) 继续加强对国家及监管部门出台的有关公司治理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 并及时对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加以改进和完善;

(二) 加强审计工作监督力度, 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管理作用;

(三) 加强风险评估工作, 持续进行风险识别和分析, 综合运用应对策略, 实现有效的风险控制。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